福田区经济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债务

情况说明

一、福田区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数据明细表

图表：福田区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2020-2022年经济基本状况** | | | |
| 年份/项目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22年 |
| 地区生产总值（亿元） | 4754.16 | 5318.19 | 5514.49 |
|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（%） | 3.6 | 8.6 | 3.0 |
| 第一产业（亿元） | 1.65 | 1.6 | 1.73 |
| 第二产业（亿元） | 341.21 | 472.09 | 504.29 |
| 第三产业（亿元） | 4411.3 | 4844.5 | 5008.47 |
| **二、2020-2022年**财政收支状况（亿元） | | | |
| （一）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| | | |
| 年份/项目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22年 |
|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| 182.9 | 214.29 | 194.27 |
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| 228.65 | 296.29 | 310.47 |
|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| 0 | 0 | 0 |
|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| 0 | 0 | 0 |
| 转移性收入 | 74.98 | 49.93 | 75.46 |
| 转移性支出 | 61.04 | 45.62 | 2.85 |
| （二）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| | |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| 97.96 | 90.55 | 117.92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| 97.96 | 93.39 | 115.20 |
|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| 1.57 | 4.47 | 6.26 |
|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| 0.46 | 1.58 | 2.93 |
| （三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| | | |
|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| 0.94 | 0.69 | 0.66 |
|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| 0.94 | 0.69 | 0.66 |
| **三、地方政府债务状况（亿元）** | | | |
| 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| 75.49 | | |
| 2021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| 129.26 | | |
| 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| 205.26 | | |

二、福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

2020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7.96亿元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25.23亿元。2020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7.96亿元。

2021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0.55亿元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0.40亿元。2021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3.39亿元。

2022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7.92亿元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3.70亿元。2022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5.20亿元。

三、福田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

（一）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20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75.94亿元。

截至2021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29.26亿元。

截至2022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05.26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20年底政府债务限额76.40亿元，按类型划分，一般债务0亿元，专项债务76.4亿元。

2021年底政府债务限额131.30亿元，按类型划分，一般债务0亿元，专项债务131.30亿元。

2022年底政府债务限额205.26亿元，按类型划分，一般债务2亿元，专项债务203.26亿元。

图表3-1福田区2022年专项债务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2022年 |
| 专项债务限额 | | 205.26 |
| 专项债务余额 | | 205.26 |
| 债券结构 | 1-3(含)年 | 12.41 |
| 3-5(含)年 | 10.39 |
| 5-10(含)年 | 44.83 |
| 10年以后 | 137.63 |

（三）加强债务管理，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

福田区大力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，优化债务结构，强化债务管理，降低债务成本，严控债务风险，在全力服务保障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具体如下：

**一是**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组织领导。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政府债务管理工作，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狠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水平，建设债券全周期管理系统，全口径监测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，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，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应对能力，提高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水平。

**二是**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（深财预〔2017〕10号），对债务风险事件建立分组响应机制，实施分类应急处置，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机制。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，债券资金的发行和偿还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，同时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预警方案的制定工作。

**三是**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控制债务规模。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对政府债务设置“天花板”，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，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。同时，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，对全区政府债务进行及时调整，合理确定政府债务限额，努力使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。